

法院公告

杨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内7101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4月14日

卢文柱: 本院受理原告贾秀明诉卢文柱(2020)内0125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翟体俊: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彭建国、韩美玲: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托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22民初1579号民事判决书及(2019)内0122民初1579号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内蒙古天保生态有限责任公司、郑健、张云婷: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静诉被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内蒙古天保生态有限责任公司、郑健、张云婷、郑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25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秀荣: 本院受理原告刘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于洋: 本院受理原告许永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被告于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许永学玉米款4110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8元,由被告于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苏兰根: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程锁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5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袁宏占: 本院受理原告李帅与被告袁宏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袁宏占偿还原告李帅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24000元。合计:54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二、

驳回原告李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68元,由原告李帅负担218元,被告袁宏占负担115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包福柱: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9日

金宝音吐: 本院受理原告王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9日

分类信息

更正

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1版刊登的本院受理原告孙武诉被告刘喜莲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刘喜莲”应更正为“刘喜连”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嘉博运输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543930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支行,账号:155652871140,声明作废。

被保险人张燕将蒙AX1523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保单号:0220150106000332000440,声明作废。

姜海萍将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711275188,声明作废。

白恩泽(身份证号码:152824197111187711)遗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华侨新村7号楼一单元(1801 1901)室原始收据,收据编号0005556,金额:853393元,声明作废。

业务员闫宏霞将新华保险公司投保书号03100041797041遗失,声明作废。

董高和刘贵梅不慎遗失内蒙古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商品房首付款收据,收据编号为:NO.0045876,金额:2207元,NO.0074970,金额:232030元,现房号为4-3-1303(原房号4-3-1301),声明作废。

玉山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明亮眼镜新建东街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121453,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邦兆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曹瑗悦(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4年9月29日00时17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沈小芳,父亲:曹强,出生证编号:O150095269,声明作废。

马德山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

大沁他拉镇先锋砖厂西侧,面积:217.3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14639号,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香泽园铁锅炖菜馆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105633,声明作废。

玉泉区高智建材经销部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4600451735,声明作废。

将回民区万博华景小区L29号储藏室收据票丢失,金额38000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师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新出发批字第1500027号)遗失,声明作废。

2020年4月14日

关于S314线商都至五台河路面改造工程临时道路封闭通告

根据《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S314线商都至五台河路面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的通知》(乌交办[2019]58号)文件,现有商都至五台河公路(以下简称“商五线”)路面改造施工,商都县交通运输局与商都县交警支队一致协商决定对该路段实施半封闭施工,具体管制措施为:半幅封闭施工,半幅双向通行。施工期间过往车辆请注意安全,按照交通指示标志和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行驶,去往张北县、尚义县的大型货运车辆可绕行省际通道,省道208线或集宁至尚义县二级公路、集宁至商都一级公路。

道路自2020年4月10日开始施工,计划工期为142天。

因道路施工给广大群众带来的不便之处,敬请谅解。您的谅解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请提前做好出行计划。

商都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4月14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朱鹏宾、温三小:

你们从2020年4月2日被调到温家塔煤矿,但你们一直未去报到。煤矿多次催促你们尽快上岗,

但你们至今拒不到岗履行劳动职责。鉴于此原因,煤矿依据企业管理制度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解除与你们的劳动合同关系(联系电话:0477-8872252)。

特此公告送达。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满来壕煤矿
2020年4月14日

更正

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1版刊登的本院受理原告崔志杰诉被告王金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王金凤”应更正为“王金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朱培军、张立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51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8]第513号),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1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朱培军、张立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514号。

声明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8]第514号),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14日

减资公告

为规范公司印章的使用,内蒙古国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2020年4月14日起除公章和合同章签署的合同类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任何印章均不作为合同类文件签署时的有效印章,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与我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内蒙古国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营运证,蒙A63199,营运证号:150101070493

蒙AQ060挂,营运证号:150101070494。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王春,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王春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清偿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赤峰天拓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松山)字0036号、2017年松山(借展)001号	闫志伦、史凤玉	2014年松山(保)字0036号、2014年松山(保)字0042号	中国工商银行赤峰松山支行